

建國科技大學學則

94年3月10日台技(四)字 0940031001 號函核准
95年12月25日修訂，96年1月8日台技(四)字 0950200092 號函核准
96年12月26日修訂，97年1月4日台技(四)字 0960206165 號函備查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98年1月6日台技(四)字 0970262058 號函修正
98年01月20日台技(四)字第 0980011689 號函備查
98年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07月21日台技(四)字第 0980126527 號函備查
98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09日台技(四)字第 0980211488 號函備查
98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0日台技(四)字第 0990209864 號函備查
100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9月30日臺技(四)字第 1000171043 號函備查
101年3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7月23日臺技(四)字第 1010134890 號函備查
102年7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46979 號函備查
102年1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06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82391 號函備查
103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03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174837 號函備查
104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27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4134 號函備查
106年7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8月15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114642 號函備查
107年6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7月10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3577 號函備查
109年1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02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9005 號函 24,27,34 條備查通過
109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97298 號函除 9,10,11 及 66 條外備查通過
109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04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89885 號函除第 28 條外備查通過
110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6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157883 號函備查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新生、入學

第二條 本校學院部設置二年制、四年制兩種學制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二年制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四年制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

役義務者。以傳授專業理論及實務技能，著重實作與實習，養成高級專業實務人才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招收新生時，應於招考前三個月擬定各系招生名額及招生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報考本校一年級新生之報考資格，應繳驗之證明文件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 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核准入學本校者，稱為外國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第二章 轉學、轉系

第八條 本校各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第九條 四年制學生因特殊原因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得申請轉入各系（組）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組）二年級肄業，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可轉入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組）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肄業，但以一次為限，必須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降級轉系（組）者，其在兩系（組）重複修習之年限，不計入轉入系（組）之最高年限。

第十條 二年制學生因特殊原因，於一年級第二學期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組）就讀，但以一次為限，且必須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十一條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符合相關規定者，得轉系科（組），學生轉系科（組）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科（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科（組）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限。

第三章 輔系、修主修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輔系或雙主修。

第十四條 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須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辦理。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一學年，須報請學校核准。延修生缺修學分需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者，得休學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從事實務工作或其他特殊事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學校核准延長年限，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十八條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組肄業。

第二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延修生學期修習科目不足九學分者、身心障礙學生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五、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六、未經本校核准在本校或他校同時註冊入學，而具雙重學籍者，惟經本校同意依學校交流、合作相關協議及辦法至其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二十一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學校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章 學生申訴

第二十四條 學生各項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由本校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休學。

第六章 學分、成績

第二十六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二八學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者，應以各系規定畢業學分，增加十二學分，為其畢業學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

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及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後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但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至多得延長四學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六學分。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六學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得另案處理。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六學分，轉學生另案處理。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六學分。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前項若有推廣教育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如未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得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二十九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與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或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等第記分法以丙等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
一、八十分以上者為甲（A）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D）等，點數一點。
五、未滿五十分者為戊（E）等，點數零點。

第三十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其餘成績保留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或其他重大事故，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一條 學期測驗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學分總和，為學期學業成績。各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學期學業成績與畢業成績按四捨五入計算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試卷，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閱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為二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援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成績公布後若對於成績有疑議，得於次學期開學前，向任課教師反映。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登錄或核算錯誤而需更正者，應由原任課教師於次學期開學一週內檢附相關資料向各所屬系（所、室、組）提出書面申請，並列席系（所、室、組）務會議說明，經系（所、室、組）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教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准後始可更改成績。成績更改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選課

- 第三十五條 學生須依規定選課，選課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六條 重複修讀已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第三十七條 未按規定辦理選課者，其成績、學分概不承認。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堂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
-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課程需經本校與他校核准，未經核准，本校概不採認。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雙聯學制

- 第三十九條 為辦理雙聯學制，本校得與國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簽訂學生交流計畫，共擬相互承認之課程，並共同授予學位。
- 第四十條 本校修習雙聯學制之大學部學生，在國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為畢業之修業期限及修習學分數。四年制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學生在兩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需各達最低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九章 畢業、學位授予

- 第四十一條 應屆畢業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依大學法之規定修業期滿，並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本校及各系規定之各項能力考核，成績及格，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主系及另一主修系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加註另一主修系組名稱。修讀輔系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 第四十三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
 -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 不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修習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 第四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於最後一學期所修習之科目，其成績尚未全部算出之前，即使已修滿該系（組）之科目、學分，仍具在學生身分，不得要求退修其他尚未算出成績之科目，且不得要求發給學位證書；須待所修習科目之成績均算出且符合畢業資格之條件，方得於規定日期領取學位證書。

第三篇 研究所

- 第四十五條 除本篇另有規定外，碩、博士班研究生之註冊、選課、學分抵免、雙聯學制、

成績考核、缺曠課、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畢業等事項，悉依大學部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就讀。
外國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肄業，其辦法另訂之。
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另訂之。
- 第四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 第四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 第四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 第五十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科目，其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五十一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之。必要時，各系(所)並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三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非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
-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除論文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者。
五、逾期經通知後仍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第五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四篇 學籍管理

- 第五十七條 本校建立之學生學籍記載表包括：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班、休學、復學、轉系、輔系、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生學籍記載表永久保存。
- 第五十八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
- 第五十九條 在校生及畢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報請學校辦理。畢業校友之學位證書，由學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六十條 本校應於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各學系新生及轉學生名冊、統計表連同錄取榜(名)單，存校備查；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另附名冊備查(格式同新生名冊)。
- 第六十一條 轉系生名冊、退學生名冊及在校生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名冊，由學校列管，並於授予學位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 第六十二條 本校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授予學位名冊及統計表存校備查。

第五篇 附則

- 第六十三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 第六十四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六十六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第六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